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承辦人：各承辦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174~1177、
1179、6306、6307、6309、7835、7849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41071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2月1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35001790號函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說明有關各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確實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2月1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3500179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係財政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實地訪查及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收入，未依規定分解國庫，而全數繳入地方公庫，爰請本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有無前開相同情形，倘有，請依規定辦理地方公庫收入退還後，繳還國庫。有關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及解繳國庫相關作業，請依旨述要點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湯嘉薇 02-27718121#1616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435001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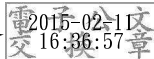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請確實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說明：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國有財產之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國庫。財政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實地訪查及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收取相關收入，未依規定分解國庫，而全數繳入地方公庫，爰請檢視貴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所得收入有無相同情形，倘有，請依規定辦理地方公庫收入退還後，繳還國庫。有關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及解繳國庫相關作業，請依旨述要點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 1040211



AAAA10410711000